关于《制定三亚城区广场舞管理规定》 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

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62 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天涯区人大代表方晓龙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三亚城区广场舞管理规定》的议案由教科文卫工委办理。根据相关规定,我委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深入公园、广场、社区进行明察暗访,最终通过认真分析和仔细研究形成办理意见并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63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常委会审议。

议案提出针对广场舞立法的主要原因是广场舞存在噪音扰民、占道严重等问题,而现有法律、法规对此都做出了相关规定。

关于噪音扰民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于占道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和《三亚市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有相关规定。因此,我委认为没有必要针对广场舞单独立法。

广场舞是全民健身运动的一部分,是广大人民群体喜闻乐见的一项文体活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能视之为洪水猛兽,更不能将其妖魔化或污名化,要以平常心、包容心加以对待。我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加大监督力度,促请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使每一个广场舞组织者、参与者了解和主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对广场舞进行管理。

以上建议是否妥当,请审议!

教科文卫工委 2020 年 7 月 29 日